

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16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毛*萍，女

被执行人：傅*锋，男

被执行人：叶*林，女

关于申请执行人毛*萍与被执行人傅*锋、叶*林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42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傅*锋名下的嘉善县惠民街道水木晶华苑11幢1单元101室不动产【详见嘉兴市国盛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

具的嘉国估 GSF (2022) 字第 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】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吴 玉 亭



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斌